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林志淵

戴振文

被告 陳黃麗芳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陳漢洲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張陳淑雲

陳貞雲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陳漢文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陳碧華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陳瑞雲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陳端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瑞雲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4年7月4日114年度訴字第342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彭明賢